

程

春秋傳大全卷之三十一

昭公三

丙景王十年七年晉平二十二年齊景十三衛襄九卒蔡靈八
鄭簡三十一曹武二十陳哀三十四杞平
公郁整元年宋平四十一秦哀二楚靈六長夷未九春王正月既齊平
齊侯次于甗燕人行成曰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
敝器請以謝罪公孫哲曰受服而退俟豐而動可也二
月戊午盟于濡上燕人歸燕姬略以瑤壅王積竿耳不
克而還穀梁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
以外及
內日暨

我所欲曰及不得已曰既當是時昭公結婚強吳外

附荆楚其與齊平無汲汲之意於吳外慕強楚故不

汲汲乃齊求於魯而許之平也故曰暨爾雅

齊及魯平非魯欲之不可言會齊平又不至定公八

可言齊及我平故書曰暨以明非魯志也

年魯再侵齊。結大國之怨。見復必矣。其與齊平。非不得已。乃魯求於齊。而欲其平也。故曰及平者。聖人之所貴。民之難而諧和之。然或以賄賂而結平。或以臣下而擅平。或以附夷狄而得平。或以侵犯大國而急於平。則皆罪也。攻其事而輕重見矣。國曰不出主名者。君相與平。國中皆安。故以卒國言之。國曰凡平者。卒國而已。故不稱其人。於時昭公外娶於吳。而朝聘於楚。深得其威。因此以強逼齊為平。夫齊大魯小。魯為齊弱。又矣。不自計德之厚薄。勢之利害。而借人之威。以憑諸侯。是以遠者不服。近者不親。昭公棄其國死於外。諸侯莫之救也。從此生矣。襄公之出。齊數伐魯。至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而不書魯報。至是乃暨齊平。國曰書及者。我及及而從他書暨者。他人不得已而從我。而我遂暨之也。若宋辰暨他。疆出奔。是它疆不得已也。蓋魯倚強夷之勢。是以齊不敢軋魯。而反求平於魯也。或疑春秋書及齊平。及鄭平。皆卒其國。而不言君臣。與衛人及狄盟。書法不異。若狄之者。

吁。是不然。凡會盟。則曰其人。凡平。但以國言之。鄭人來輸平。鄭使微者納平於魯。及齊平。及鄭平。魯使微者納成於齊。鄭故書及其國。平若曰。為平於某國耳。下書叔孫婁叔還。洳盟。會于夾谷。所以結成也。苟以齊鄭率號為賊。則平言及鄭。邢衛許蔡之。于其諸君。國以殺大夫之類。皆可謂狄之乎。○國曰左氏云。齊求之者。指齊求與魯為平也。杜云。燕從齊求平。然下云齊侯次。僖人成。若齊已暨燕平。無緣更進。次于僖而燕乃成也。自昭公即位。未嘗與魯通好。此年三月。叔孫婁如齊。洳盟。此則魯與齊平之驗矣。亦猶定十一年。及鄭平。叔還如鄭。洳盟。章灼不疑。廬陵李氏曰。禮記曰。戎容暨暨。暨果殺貌也。襄公之世。齊數伐魯。景公初立。使慶封來聘。而不書魯報。則魯蓋無及及於齊。可知矣。春秋書暨。二。又見定十年。但諸家皆以暨為已之。不得已。而劉氏獨以為人之不耳。據此說。以苦故與魯構怨。魯挾吳楚之威。強齊以平。用其說。而不用其暨字之義。又曰。按左氏注。暨齊平者。齊求於燕。而與之平。問無異事。故不重言燕。蓋社氏從許。惠卿之說也。趙子陳氏亦從之。陳氏曰。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大義也。而取燕姬與其寶玉。而還不書。

平是子齊以定燕也。靈公以來，齊首敗伯主之約。納卒與之平，是黨亂臣逆子也。猶庶幾乎天下之大義，而罪齊書伐衛遂伐晉，同圍齊，襲莒，暨齊平。盟于鹹，次于五氏，皆特筆也。夫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自民無德而稱焉，蓋不與齊也。此說固善，但推之經例，則暨齊平之文，正與及齊平及鄭平句法相似。而下文又有叔孫洳盟，正與叔還洳盟之事相類。且左氏相背，故服虔亦疑之。今若截齊求之也，四字正解齊魯之平，而以癸巳以下，方終齊燕之事，則兩得之矣。蓋左氏本無誤，而許惠卿之誤也。五年傳有齊燕平之月，則謂滯上之盟耳。

附錄

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畧，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畧之內，何非君士食土之毛，誰非君民？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

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緜，緜臣僚，僚臣僕，僕臣圉，圉臣皂，皂有圍，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文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闕，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之，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

三月公如楚

傳 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太子

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昭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奉承以來，弗敢失墮。而致諸宗祧，曰：我先君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况能懷思君德？今君若步王趾，辱見寡君，寵臨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賜矣。何蜀之敢望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若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中而見於蜀，以請先君之賜。公將往，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

以為請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為
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鄭人相警。以伯
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錡刑書之。歲二月
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
又將殺段也。及至。子駒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
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
止。以無之。乃止。子太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
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太叔曰。公孫洩何為。子產曰。說
也。為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
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
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
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
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依於人。以為淫厲。况良
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
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尔國。而三世執其
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太。所馮
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子皮之族。飲酒無
變。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
殺罕。離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子產曰。君
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
位。罪人以其罪降。古之制也。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
官。馬師也。獲矣。而逃。唯執政所真之。得免。其死。為車

宣子為子
之敏也。使從。寔大夫。

九月戊辰衛侯惡卒

衛襄公卒。晉大夫言於范

其賊人而取其地。故諸侯貳。詩曰。鴝鵒在原。兄弟急

難。又曰。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

况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衛必叛我。是絕

諸侯也。代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說。使獻子如衛。弔。且反

威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

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格。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

余敢忘高圉亞圉。○九月公至自楚。禮。乃講。季子病。不能相

其所以來也。○九月公至自楚。禮。乃講。季子病。不能相

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

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

益其。故其鼎銘云。一命而魯。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

而走。亦莫余敢侮。躋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

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

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

子。使事之。而季札焉。以定其位。故子盩。子與南宮敬叔

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
效孟子曰子可則效已矣五氏曰自如楚今七越月危公
之意可見矣

附錄

左傳單獻公棄親用羈冬十月辛酉襄頌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左傳十一月季武子卒晉

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一事序不類
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惟

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
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

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王氏曰此季○十有一月癸

亥葬衛襄公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嬖始生
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已余將命而子苟

與孔丞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
韓宣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嬖始生子名之曰元尚享衛國土

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土
其社稷遇屯三三又曰余尚立繫尚克嘉之遇屯之此三

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子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
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

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
弗從何為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人民事鬼神

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
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丁卯景王十八年晉平二十四齊景十四魯靈公元年秦哀三

秦哀三靈七宋平四十二春

附錄

左傳石言于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

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
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并作莫保其性石言

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鹿野之宮叔向曰子野之
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

之言潛而無徵故怨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
是出唯躬是率寄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

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
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

留不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
過哀公有廢疾二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
師而立公子留殺招也卿曰陳公子招公子過曰陳侯之弟
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
此其志何也出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
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
親而殺之惡也

此公子招特以弟稱者著招憑寵檢惡而陳侯失親

親之道也且言骨肉相殘又譏陳侯失教也招以公

子為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

立自己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接立嫡冢安靖國

家而逢君之惡戕反在良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廢

沒罪固大矣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

其曰陳侯之弟親之也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為失親親

中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

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至亡國敗

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師而無弟者罪其有寵愛之

私今按此書殺世子也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師交敗之也哀有世子矣又屬其嬖子於二

曰陳侯斥君之辭也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受其禍惟其溺愛法不勝私也悲夫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殺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

而公子留之變實
亡陳之本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夏四月辛亥哀公縊

公子比而靈王縊春秋謂比弑其君陳侯之弟招立人
雖不縊亦不與比並存是靈王之死由比也立無君者中靈
由君之廢也見君有命哀雖不縊亦不可以君國是哀
之死不以其留也君臣之間死生之際善惡
之嫌賞罰之別大矣聖人所以正其名也 ○叔弓如晉
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亦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太叔
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之功盛則恭儉
費則國貧役煩則民叛締構離殊輪奐之功盛則恭儉
純茂之德衰矣此之謂可弔而諸侯賀之是以人君安
於治亡而不自知蓋諛之者衆也當楚之隆勢專諸夏
而晉弗慮圖唯宮室之崇以為安樂平公可謂志卑矣
周氏曰前年楚成章華之臺召諸侯落之至是晉成虎
祁之宮而諸侯皆往賀之晉之
效尤如此霸業之不振宜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
師殺之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

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
殺之罪不在行人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其罪也怨接於上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何楚無陳公子招而殺于徵師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
在其間可也楚靈因陳亂以為利賊殺不辜欲
以震怖陳國而握其宗社殺人以行其詐者也 ○
穀梁云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非也書曰行人則
非有罪矣有罪何為不以殺夏徵舒之例書之乎 ○陳公子留出奔鄭
所立未成君而出奔陳將討陳故留出奔留既為君
子其意不當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
不曰陳留何也留立於招爾未成君也 ○秋蒐于紅
蒐所求反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
蒐革車千乘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
書也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
蘭以為防置游以為轅門以高覆質以為裝流芳淫
擊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臨奔禽旅御者不失其
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
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焉士眾以習射於
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而射不中則不

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蒐春事也秋興之則違天時有常所矣其于紅則易

地利三家專行公矣與焉而兵權在臣下則恃人

理不于其常地見三家之擅也舍中軍變蒐禮見兵

且奪民時也此亦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自見者

也凡亂臣之欲竊國命必先為非禮以動民而後上

及於君父昭公至是民食於他不恤其所昧於履霜

之戒甚矣地矣于紅亦非正也曷為不言公公不得

與於蒐亦三家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寄食焉爾

奸臣之將蔽其君而奪之也未嘗不先為非禮而動

民也紅之蒐吾見其反天時矣吾見其易地利矣吾

見其恃人倫矣而昭公猶未之悟也至於奔走失其

社稷以死豈不哀哉原蒐禮昭定之蒐皆不言

公權在三家也

是舍中軍四分公公室季氏擇二一子冬一皆盡征之

而貢于公蒐于紅也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

而晏蒐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是故桓莊之侍必言公

昭定之蒐不言公矣周禮曰蒐非秋事也紅非蒐地

也况當早歲乎按傳紅亦大蒐而不言大者以無君

故微之首一見也周禮曰根牟魯東界商宋地魯西

界與宋衛接竟則其地亦廣矣四蒐皆書太而此獨

十四年春昌間定十二年夏比蒲十四年秋比蒲皆
書大者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此年不書大者杜氏以
為經闕者或然至謂時史闕畧仲尼畧而從之者非
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祀則書之
而穀梁以秋蒐為正公羊以為罕書以亟書者皆
非也其胡氏陳氏詳矣胡氏本劉質夫公羊說見定
十四年
什
殺梁嬰八月庚戌遂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
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
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

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民。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游服而逆之。請命對曰。聞疆氏授甲將攻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聞子蓋亦授甲無字。請從。子旗曰。子胡然。彼孺子也。吾聞子蓋亦授甲不濟。吾又寵佚之。其若先人何。子蓋謂之。周書曰。不茂不茂。康叔所以服弘大也。桓子孫。願曰。頃靈福子。吾猶有厚望。遂和之如初。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過古禾反。《左傳》陳公子招歸罪。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國亂無政。衆人擅殺。非討賊之詞也。蓋殺世子。偃師招實主謀。孔奐行之。而非過之所殺。而為爾。過不殺。為招。於是歸罪於過。而殺之。故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也。春秋坐招殺偃師於前。又書楚師殺陳孔奐於後。而過稱大夫。其不與殺也。故以陳人殺之。其言陳人殺其大夫。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殺之。為文。《左傳》吳氏曰。按哀公屬晉。於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一人之罪。均也。招畏國人。人公論懼楚人來討。故歸罪於過。而欲免。○大雩。雩過也。秋。○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奐公作。爰。《左傳》

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與變。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將殺之。請寘之。既又請私。私於。握。加。經。於。額。而。逃。使。穿。封。成。為。陳。公。曰。城。麋。之。役。不。諂。待。飲。酒。於。王。王。曰。城。麋。之。役。安。知。寡。人。之。及。此。文。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國。晉。侯。問。於。史。趙。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故。對。曰。陳。顛。頊。之。族。也。歲。在。鶻。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折。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于。警。腹。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實。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楚。莊。入。陳。先。書。殺。者。彼。乃。楚。子。梁。傳。也。楚。子。也。《左傳》楚莊入陳。先書殺者。彼乃楚子。行。義。故。先。書。其。殺。今。楚。子。託。義。討。賊。書。在。滅。後。見。其。本。懷。滅。心。也。齊。侯。使。國。佐。及。國。佐。盟。不。重。舉。齊。此。重。舉。陳。者。已。滅。陳。也。《左傳》孔奐招之。黨。身。也。《左傳》楚師滅陳。曷。為。不。以。號。卒。而。稱。師。見。挾。眾。恃。強。肆。行。暴。虐。莫。之。較。也。覆。人。邦。國。為。至。不。仁。宥。人。亂。賊。為。至。不。義。又。討。其。可。掩。乎。其。所。執。所。葬。皆。繫。於。陳。者。深。著。其。滅。國。之。罪。也。公。子。招。固。有。罪。矣。當。莊。王。之。殺。數。舒。也。置。其。君。而。反。焉。今。執。招。而。遂。滅。陳。聖。人。不。與。夷。狄。滅。中。國。故。雖。招。有。罪。而。猶。以。公。子。書。之。見。楚。子。懷。惡。而。執。招。不。與。其。執。也。故。

書公子招也。孔奐嘗言：「楚子通謀以滅陳者，施以不忠，見戮矣。」陳之賊臣也。蓋殺出子偃師，招實主之。而孔奐行之，故書曰：「殺陳孔奐。」不言大夫，非陳之大夫也。○
楚棄疾奉出子偃師之子吳圍陳，及棄疾立，又封吳於陳，則知放招殺奐，蓋討其殺偃師也。○
子之賊也，宥而放之，奐招之黨也，執而殺之。楚子滅人之國，又為淫刑，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
書殺他國之大夫者，四皆楚人殺之，而中國未有書殺之者。此見夷狄暴虐之甚。○
微舒也，執慶封也，執公子招也，誘蔡侯般也。書法皆不同春秋之執慶封也。○
權度審矣。○
葬陳哀公。○
公如不滅之，詳者楚子葬之也。不言楚子葬之者，不與楚師滅陳葬陳也。○
楚子滅陳葬哀公，故以陳人自葬為文。所以存陳也。○
楚師所執，魯豈於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入陳自以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
日齊者，蓋上文無齊滅紀之文，故下文云爾。○
師滅陳，則下文云：「執公子招殺孔奐葬哀公。」皆蒙上文云：「而葬楚也。」責中國諸侯不能治陳之亂，使夷得以行詐而滅人之國也。○

矣。克又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乎？

成二年 九年 簡平二十五 景十五 簡武三十一 靈二 靈十

宋平四十一 宋哀四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宋華亥鄭游

楚靈八 吳夷未十一 楚子于陳 楚子在陳故四國大夫

往不行之會禮故不總書 楚既滅陳威震諸

大夫旅見於楚於是始舉魯以見其餘也 諸夏之

諸侯為夷秋所滅中國既不能救亦宜同心疾之 柰何

反使大夫往聘問耶 書會于陳與宣十五年會于宋同

義觀去年叔弓如晉之事有以使天下之宗楚矣 故以

會為文春秋不與楚滅陳故上書葬哀公下 許遷于

書陳災今書叔弓會楚子于陳皆以存陳也 ○ 許遷于

夷來淮北之田以益之 五季授許男因然用遷城父人

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 遷方成外人於許 許遷于 葉之後專意事楚 襄十六年許男許遷于晉其大夫不

河諸侯再伐許許男如楚請伐鄭遂卒于楚楚為之伐鄭而後葬靈公其仇怨深矣至是鄭子產為政四隣畏之而楚方滅陳故欲遷于夷以還鄭而楚使棄疾遷之也周氏曰陳滅許遷皆中國無伯之故也五氏曰夷一名城父本陳地楚滅陳遂遷許于此蜀氏曰許自成十五年遷于葉至此又遷于夷春秋詳錄以見許之危弱不能自守矣魯氏曰穀梁疏曰邢衛之遷比自書月今許遷畧而不月者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處淺薄如一邑之移故畧之不得從國遷常例

附錄

左傳周封人與晉閻吉爭閻田晉梁丙張耀率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士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士也巴僕楚鄧吾南士也肅慎燕亳吾北士也吾何迹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亦其廢隊是為豈如弁髦而因以敬之先王居擣初于四裔以禦騶騶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棄謀主維戎狄其何有乎

伯也豈能改物真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後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簡田與椽反賴俘王不使賓滑執其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夏四月陳災

公穀作火左傳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

對曰陳水屬也水火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鷄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稀矣曷為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稀矣穀梁傳國人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

凡外災告則書今楚已滅陳夷於屬縣使穿封戌為公矣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是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

○冬築郎囿

傳書時也季平子欲其涼成也叔孫昭

其以勳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制於強臣外輕於大國亂亡危辱兆矣是之非慮而築

意如逢其君以耳目之荒也張氏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

也人君於此可不戒哉家氏曰桓四年公狩于郎莊三

十一年築臺于郎今復築即以爲囿非以爲講武之處

特以爲游觀之地耳是時三家用事魯君擁

馬器而猶與築囿之役其爲季氏毆民乎

平四景王十年晉平二十六年齊景十六衛靈二十蔡靈

五蔡靈九景夷未十二秦哀春王正月

錄左傳春王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子

姜氏在氏實守其地君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

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

是乎出吾

是以譏之

夏齊欒施來奔齊

齊惠欒高氏皆若日酒

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

鮑氏遭子良醉而聘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

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用則必遂我及

其飲酒也蓋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

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境

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

于黑以靈姑鉞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

于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

疆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

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

爲愈義利之本也縕利生孽姑使無縕乎可以滋長桓

子蓋致諸公而請老于宮桓子召子山私具盥器器用

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

如之而與之夫于反子城子公孫捷而皆益其祿凡

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与

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

宮之旁邑辭穆子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周氏曰欒

施與高強以兵攻君宮欲伐君以伐陳鮑遂与君戰不

勝而來奔此罪大矣不書高強非却故也皆方通聘而

受其奔亡之臣非義也

秋七月季孫意

羊以爲晉臣蓋見晉有欒氏而誤尔

○秋七月季孫意

羊以爲晉臣蓋見晉有欒氏而誤尔

○秋七月季孫意

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意公作隱後同平子伐莒取鄭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徙徙之謂甚矣而言用之將誰福哉

前已舍中軍矣曷為猶以三卿並將乎李氏毀中軍

四分公室擇其二二家各有其一至是李孫身為主

將二子各率一軍為之副經書二卿而傳上

仲副之也既舍中軍公室無兵每有征役二家各將其

兵以行經皆推實並書伐莒之役二家並將獨叔孫

然猶使公也則三軍固在其曰舍之者特欲中分魯國

之衆為已私耳以為復古則誤矣襄公以來既作三

軍地皆二家之士民皆二家之兵每一軍出各將其

所屬而公室無與焉是知雖舍中軍而三卿並將舊

額固存矣而公不得為政也三子伐莒皆書者惡其專國

衰故三卿帥師同伐莒欲一卒滅之而三卿擅以為

已功也取鄭不書公見討於平立故諱之

六年取鄭國不書哀元取鄭不書不書也由是定

公孫嬰齊蓋二卿之將佐也今舍中軍矣曷為書三

卿帥師蓋四分公室季氏擇二叔弓佐意如序於仲

而權歸三家此說得之又曰左氏用人

於亳社之說事不經見恐魯未必至此

戊子晉侯彪卒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九月叔

孫舍如晉葬晉平公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九月叔

孫舍如晉葬晉平公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九月叔

孫舍如晉葬晉平公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九月叔

孫舍如晉葬晉平公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九月叔

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樂克有緇以喪其國紂克東夷以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散之是以無極不可沒振陳曰城不言圍此言圍所以病晉也韓起合八國之大夫于厥怒以謀救蔡而蔡卒滅於楚言圍所以病晉也前年棄疾奉孫吳圍陳已而城陳曷不於此焉病晉合八國于厥怒而不能師其矣

左氏曰楚子在申召蔡侯其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幣重言其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饗於申執而殺之此討賊也雖誘殺之疑若無罪春秋深惡楚子貶而稱名何也世子般弑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昭元年使大夫會魏四年同楚子諸侯會申又會伐吳五年再會伐吳今按曹人請負芻於晉曰若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雖大逆之罪

萬世不貸然楚度屢屢能之以會禮今利其國而謀詐討以酒而戕之焉在其為討賊哉楚莊殺舒猶曰假討賊之義今此直誘殺蔡侯非討賊也是中國變為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討其弑父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討其弑君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謂討其與弑君父之人凡聞乎故者皆誅之而不赦非謂在官在官者盡誅也殘其身瀦其宮室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度本心欲圖其國不為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毀信重幣其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於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給徒交魏將使鞅將兵伐魏魏公子中將而禦之軍既相拒鞅遺印書曰吾始與公子難今俱為兩國將不忍相攻欲與公子面相見盟樂

飲而罷兵以爲然乃與會盟而秦人以是劫懷王

史記楚世家秦昭王遣懷王書曰願與君王會武關

面相約結盟而去乃詐令將軍伏兵武關號秦王與

王至則閉關遂傾危成俗天下大亂劉項之際死者

十九聖人深惡楚處而名之也其慮遠矣後世誅討

亂臣者或畏其強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

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

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通鑑乾元元年史思明既

勸上以烏承恩爲范陽節度副使令圖思憲宗之給

王弁通鑑元和十四年沂州後卒王弁作亂朝廷議

觀察使除弁開州刺史賜告身中使給之弁即日發

所在咸其導後遂叛繫斬東市單全謀圍沂卒千二

百盡殺之司馬公曰楚子度誘殺蔡侯般彼列國也

孔子猶深歎之惡其誘討也况爲天子而誘匹夫乎

昧於春秋垂戒之旨矣通鑑而殺之何爲其不可乎楚子

內利其國而討小國之逆當聲其罪而伐之偁大義

於天下今乃誘而殺之雖曰討賊實取其國蔡侯之

罪自不容誅楚子之惡亦已甚矣棄疾不能諫止又

帥師圍蔡此不待戰絕而惡見者也通鑑蔡般弑

逆之罪雖義當討而楚子亦弑逆之賊也通鑑蔡般弑

何辨曲直况楚子非真治般志在滅蔡也故春秋書

楚子度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又曰楚滅陳

易滅蔡難此書圍蔡者般出會而世子有守尚能有

拒且望中國諸侯之救中通鑑諸侯之罪非滅同

姓不各邦文公用節子未嘗名之楚處何以各以夷

狄殺中國甚矣蔡般夫入之所得討也焉爲謂之夷

狄殺中國楚子般大義以號于天下放陳公子殺蔡

侯於是滅陳蔡是謂討賊殺中國之君大夫殺

國君見殺者如節子戎蠻子恒不各蔡侯何以各自

楚商臣而下弑父無討者必若蔡般殺以他故而後

見焉爾故名之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通鑑五月齊歸氏薨

歸氏曰哀二十一年左傳

胡女

敬歸之婦齊歸則哀公之妾也 大蒐于比蒲此音毗也
妾母稱夫人義見成風薨葬 大蒐者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其曰大蒐越禮也

高氏曰天云者借天子之制也八年書蒐此書大蒐見三家益強車徒曰衆也夫蒐雖素定然公以夫人之喪不自臨也而大蒐不廢則是三家者以馳騁田獵間君喪也

氏曰蒐曰蒐王紅夫子無三家之盛故不言大蒐今君有大喪三家復大蒐王比蒲故書曰大蒐君有

重喪國不廢蒐不忌君也

何氏曰何以書議何議爾夫人薨而大蒐非禮也

三綱軍政之本君執此以馭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

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感而國不廢一日

之蒐

家氏曰歸氏雖非嫡母曾君既尊以夫人之禮則當從大喪之制今也蒐不為斃是強家之不

忌君故智者知公室之將卑乾侯之禍不旋踵而作春秋繼夫人薨而書大蒐以其同在此一月之內也

則無本矣然則君有重喪喪不貳事以簡車徒為非

禮也乃有身從金革而無避者

曾子問子夏曰

之事無辟也者非与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獨何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歟曰喪不貳事大比而簡車徒則廢其常可也有門

庭之寇而宗廟社稷之存亡繫焉必從權制而無避

矣伯禽服喪

服武王之喪

徐夷並興至于東郊出戰

之師與築城之役同日並舉度緩急輕重蓋有不得

已焉者矣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而莊宗決勝於夾

寨

唐紀天祐五年克用卒長子存勳即王位梁夾城兵聞晉有大喪頻於王乃出兵上黨直抵

夾寨分兵為二道鼓譟而入梁軍大敗

周太祖殂契丹入寇而世宗接

戰於高平

東漢出家顯德元年太祖崩世宗即位劉昫問太祖晏駕請兵于契丹契丹

以十萬助昫昫自將兵三萬趨路州世宗親征與昫戰于高平漢兵敗績若此者君行為

顯親非不顧也。臣行為愛君，非不忌也。惟審於緩急，輕重之宜，斯可矣。國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從金革之事，惡有小君之喪，未竟而不廢講武之常事乎。

仲孫獲會邾子盟于侵祥。侵子鳩反。又七林反。侵祥，公之廟。遂奔，其僚從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唐子使助，遠氏之筮反自侵祥，宿于遠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

魯當昭公，有喪而講，鬼禮。仲孫，齊歸之殯，而從會盟。曾之臣子於君親盡矣。周曰：始也，盟茂盟，誰是何？曾君親與之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獲會盟，自是何？曾君拔州仇，何忌盟，句繹是吾大夫與君盟，曾之強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脩好，然曾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已。此盟，豈可信邪？

國曰：自邾倚齊靈，屢致兵於魯，魯藉晉霸之力，溴梁祝柯，兩執邾子，又取其田，既而曾納疾，其異我之奔邾，邾受滅，紇之奔仇，隙益深，至同盟，重立齊晉，既睦，哀二十八年，邾君來朝，昭元年，曾會悼公之葬，是以此盟，侵祥以修好也。

國曰：左氏云，禮也。按春秋盟會，自是常例，獨於有喪之時，而稱得禮。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憇。

國曰：楚師在蔡，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憇，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弗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二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

按左氏：楚師在蔡，晉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無以親，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會于厥憇，謀救蔡也。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

五年，晉靈公帥八國之諸侯盟于扈。春秋略而不序者，謀伐齊而不克，定其亂也。襄公三十年，叔孫豹會

者，謀伐齊而不克，定其亂也。襄公三十年，叔孫豹會

十二國之大夫于澶淵諸國之大夫皆稱人魯卿諱而不書者視蔡亂而不能討其賊也今楚將滅蔡請于楚而弗許晉之不能亦可知矣曷為諸國猶序而大夫無貶乎。扈之盟晉侯受賂弗克而還諸侯略而不序亡義利之分也澶淵之會謀救宋災而不討蔡罪大夫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失重輕之別也亡義利之分為不仁失重輕之別為不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救蔡而力弗加焉則無惡也凡此見春秋明義利審重輕以恕待人而不求其備矣。蔡能嬰城堅不下楚此易助也厥愆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重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也春秋書八國大夫會救蔡於楚師圍蔡之後滅蔡之前則中國失救患之義雖

微傳其事著矣夫恃強而弱春秋之常也故賦蔡之非常之變也故于扈之語疾澶淵之大夫不能討賊必待貶絕以見罪惡

附錄 左傳 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

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檜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貌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無守氣矣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左傳 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

必為魯郊待者曰何故曰歸姓也 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

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親祖不歸也 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

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无感容不顧親也 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

者何昭公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有 子于岡山申无辛日不祥五牲不相為用况

用諸侯乎主必悔之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為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經也惡乎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梁傳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一事汪平志所以惡楚子也

內入國而以其君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

之易詞也既書滅蔡矣又書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

降服之狀強執以歸而虐用之也梁傳曰滅而以歸

非臣之之辭也是故也為威國也嘗臣之矣善書以

沈子嘉歸殺之未嘗臣之也書曰執蔡世子有以歸

之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

成其子非也楚度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

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梁傳曰

有者有未立也父殺國圍有窮迫危懼以至於死此未立可知也安得以為未踰年

之君而稱子也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

至不斂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

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

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虐用其身而不顧

也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梁傳曰世子猶世世子

正也曷為與之繼世春秋之設辭也非其人謂也

蓋其道之謂也楚子度誘蔡侯般殺之世子友守國

楚師圍之八月而克之不能服於是乎虐用之古者

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寢苦枕戈終身則友之為者

道恃眾疆滅之也四月圍而十一月方滅者世子有

之力也城國而用世子者怒其拒師之仇也用之者

以為牲也夫蔡本中國之諸侯乃背中國而即夷狄

必以夷狄為可恃也今蔡侯既為夷狄所誘而殺之

又從而滅其國其世子又為所執而虐用之以絕其

誘人君而殺之乘人之喪而城之執其嫡嗣而歸用

之此不道之甚聖人所以詳錄之者非專罪夷狄也
乃所以罪吾中國王綱既墜伯統又絕諸侯莫敢救
致夷狄之自恣一至於此也然則向成之謀實何利
於中國哉而春秋書城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
者聖人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殺書圍書執書用
蓋以傷中國之微而深惡夷狄之暴也而申无
宇稱用諸侯則世子有已嗣君位矣特以其父誘死
於外其國被圍於內狼狽憂虞未能備為君之禮且
書世子者又以著出嫡之正也而公羊云其
稱世子者何不君靈公不稱其子也予謂不成其子而
又曰用之築防此似免戕亦稱世子豈復不成其子哉
之稱世子公羊以為此未踰年之君宜稱子今不君
靈公故不成其子也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
此說胡氏已辨之矣穀梁以為不與楚殺也其注左
無意義獨胡氏主劉氏之言為得之其用之之義左
氏以為祭山范氏以為祭社公羊以為為用之
築防何氏曰持其足以為祭社公羊以為為用之
附錄左傳十二月單成公卒○楚子城陳蔡不羹使
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實子
元焉使招公不立齊桓公城櫟而實管仲焉至于今

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內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
在內今棄疾在外鄭用在外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
城向如對曰鄭京揀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
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則害
於國未大必折尾
大不掉君所知也

辛景王十有二年晉昭二景十八衛靈五蔡滅
五年元二哀七魯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平六元二哀七魯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魯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

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

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其詞則立有罪

焉爾魯納者內不受也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

之故得先入唐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也偃高偃玄孫陽
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也諸侯失國諸侯
納之正也大夫納之非也言三年北燕伯出奔齊
六年齊將納之而不果敷播越在外蓋十年矣不能自
復而藉齊之力僅能納之於別邑而已矣國之難反如
此燕伯出奔名而納之不名其罪未至如衛朔

鄭突家氏曰入陽與衛獻人夷儀皆以亂臣迫逐
而出因大國以入於其邑皆不名所以正君臣之
分言曰于弗受也衛侯朔入衛不言納納頡子
不言奔奔且言紀者北燕伯欵衛出子蒯躄也是內弗
受之辭也公羊云伯于陽者公于陽生也非
也公羊謂孔子作春秋用百二十國寶書豈悉如此殘
乎○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三月鄭簡公卒將為葬
長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
故不毀乃曰不忍朝也諸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
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
崩子太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子產曰諸侯之
實能來會吾喪豈悼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
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
人以自成也高曰鄭去中國即楚久矣至於簡公乘
晉悼之方興以國反正遂息諸侯之兵子產相之薰然
慈仁民蒙其惠○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為春秋之貧諸侯○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君也享之為賦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
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
在周氏曰公始以鄉其平公之葬
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也

附錄

伯如晉朝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取鄭之役言人期丁晉晉有平

如晉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曰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練祥而出行朝禮已不立矣○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皆季氏之所為明年晉人執意如亦知罪之所在而公
每至晉輒為所卻豈晉之諸臣曲為季氏之地公有辭
而不能以自伸歟

附錄

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穀梁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侯率矢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
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
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雋也齊君弱
吾君歸不來矣穆子曰吾軍帥強禦卒乘競勸今猶
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叟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
以齊侯出

五月葬鄭簡公六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

熊熊之或謂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信讒殺无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附錄

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晉

絞虐其與臣使曹逃冬十月壬申朔原與入逐絞而立公子跪尋絞奔郊○其簡公無子立其弟過過將去成景公之族成族成景族略劉獻公丙申殺其悼公而立成公之孫簡丁酉殺獻太子之傳使皮之子過殺瑕辛于市及宮嬖綽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陽子

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

愁公作整

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公子更其位我費為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曰且告之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曰叔孫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姑也及此若因禍以整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

固有著矣昭子朝而命吏曰姑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類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于愁謀季氏愁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備聞亂介而先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數且言曰恤恤乎南蒯之攸乎深思而淺謀爾身而遠之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示子服惠伯曰即發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志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濕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和以率貞信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共供養三德為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占險將何事也且可節乎中黃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萃猶有闕也茲雖吉未也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祀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南蒯之朝昭子命吏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為愁府與之辭也公孫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復命之辭也愁與南蒯謀季氏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以費叛也及郊未復命聞亂遂奔齊季氏之出其君有以也則

以滅蔡晉人視其殘虐莫能救則亦已矣而效其所
為以伐人國是中國居而夷狄行也魯道於虞以滅

號也書晉師其執虞公也書晉人今伐鮮虞書人若
師可也特書晉深罪之也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
不能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不救陳人之所以為
蔡非力不足也棄諸侯也故以夷書之

中國之所以為中國信義而已矣一失則為夷狄

再失則為禽獸禽獸逼人入將相食自春秋末世至

于六國亡秦變詐並興傾危成俗河決魚爛不可壅

而收之皆失信棄義之明驗也春秋謹嚴於此制治未

亂技本塞源之意豈曰過乎國本曰為會齊師而假

狄而何夫博信明義中國之道攻夷狄亦狄道爾爾

道也晉中國也鮮虞夷狄也晉博中國之道反行夷

狄之事故書晉以狄之意人之所以遠於夷狄者惟

在於義利誠偽之間耳中國一失則遂入於夷狄可

不憤哉陳氏曰狄晉也晉主諸侯之盟春秋之狄秦

以晉故也狄鄭亦以晉故也則其狄晉何晉之君卿

無中國之志也楚凌我君之賊也而執齊慶封放陳

招殺蔡侯般段討賊之名以盟諸夏而晉連年有事

於狄鮮虞吳入郢於越入吳晉猶圍鮮虞也詳於狄

事而不詳於楚則晉無中國之志也於是狄晉是故

自成衮之春秋晉雖或競於楚魯之不書也而敗狄

于交剛于大鹵滅赤狄路氏甲氏及留于則詳志之

而滅肥不書滅鼓不書莫重於狄晉苟狄晉矣餘不

足書也

景王十有三年 昭二年 景十九年 靈六年 平公

六年 惠公 靈十二年 平七年 夷未十五年 春叔弓帥師圍費

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

令主而共其之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

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也若諸

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

費內邑也。命正卿為主，將舉大眾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強大，大夫弱也。語不云乎？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矣夫。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所惡於下者，毋以事上也。所惡於上者，毋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內叛，反求諸已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不沒之也。

家臣以邑叛，悉不書叛，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且罪大夫無政而使家臣得專邑以叛也。克之，不書本非他國之邑也。周氏之無君也，家臣以邑叛，不以君命而使大夫討之，如是則大夫非魯之大夫也。季氏之大夫也，師非魯之師也。季氏之師也，如是而欲討蒯，不思之甚也。使周之王必無廢文武之法，無過大之道，諸侯雖大，國孰敢慢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夫，孰陵人？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敢南蒯？難以費入齊，而春秋未以叛誅蒯，非寬蒯，弗誅也。事有本末，法有原青。季氏未得以叛名蒯，其不正相乘，非一日之積，正已而物正，此之謂王者之術。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遠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遠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威，蔡也。其父死焉，主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主奪闔韋，龜中驪，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曼成然故事，蔡公故蒍氏之族，及遠居許圍蔡，洧有寵於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于子皙。

及郊而告之情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
觀從使子于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於蔡曰蔡公
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
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予何益乃釋之朝吳曰二
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去
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殺曰與之乃奉蔡公召
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困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
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美許葉之師因四族
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蔡公知之
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為軍蔡公使須務牟
與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
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
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
後者剽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
下曰人之愛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无
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人子多矣能无及此乎右
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听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
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
侯以听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抵取辱焉然丹
乃歸于楚王公夏將欲入郢羊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
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
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圍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於羊

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一子女殉而葬之
其言歸何歸無惡於社立也歸無惡於社立者何也
為無道作乾谿之墓二年不成楚公子棄疾曾比而立
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
氏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歸而殺不言歸言歸非殺也歸一事也
遂言之以比之歸殺比比不殺也
日比比不殺也
乾谿在蕪國城父縣南

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為之援公子棄疾君陳
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群失職以棄疾命召比
于魯既至魯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
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殺立比
出奔晉十二年比歸而虔縊于棘圍則比未嘗一日
北面事虔為之臣虔又殺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
比弑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君不以為臣則

晉於欒盈是也

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臣不以爲君則公子鱒

於衛是也

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若去國雖久而爵祿有列於

朝出入有詔於國

禮記曲禮注君不絕其祖祀復立其族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

不掃其墳墓不収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即君臣之

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音祿

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

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衛安得以爲比非

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虔明於君

臣之義也

王若得復國則比自是首惡無疑或曰

虔弑郊敖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

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

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當

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

爲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爲曹子臧魯叔

肝不亦善乎。不然身君令尹都貴戚之卿爲社稷鎮

亂不自已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休於利而

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爲人臣而不知

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若

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矣

曰公子比比何也。比之扁非其謀也。亂始於觀從而成

於棄疾以比爲名而已。比迫於觀從而以身許之。以

致虔死則比雖不弑而弑君之名比尸之矣。比之扁

也虔猶在楚其不日入何也。觀從召之蔡人與之楚

人不拒則比之扁先書比扁者明在

心故復言弑者。正比之首惡也。既曰。歸于楚。又曰。弑于乾谿者。非比親弑之也。加之罪耳。比奔晉十三年矣。其能一日自外歸而弑其君乎。然棄疾脅比而立。不得比。則死若比。不從棄疾之脅。則棄疾未以死。棄疾。度之。豈若比也。比效死。不立。則利而動。棄疾欲為君。則成。是名哉。若使人受其名也。已享其利。則後世效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真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絕後世效人之禍也。
弑之賊。然賊可討。而不可代也。代之則與之俱為篡。大義而殺之。求郊教之後。而不容矣。始度之。莫有能代。為賊。從討州吁。無知之例可也。及今而後殺之。又代。居其位。不得謂之討賊矣。比雖未嘗事度。然度兄也。可比第也。度君楚。國比自外歸。為君而度死。不曰弑君。可乎。
聖人。不以妄加於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穀梁亦云。言歸。非弑也。弑君者。曰不日。比不弑也。然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穀梁於許。買之弑。則不弑。若何。而明之哉。今考之。經。齊連稱。管至父。弑諸。兕。而立。無知。為君。則書曰。無知弑君。晉。夷。皋。州。蒲。諸。

弑而後。公子黑。鬻。公孫。周。歸。于。晉。以。為。君。則。不。書。黑。鬻。周。為。弑。君。也。春秋。以。弑。度。之。罪。歸。於。比。者。蓋。楚。其。之。子。長。則。康。王。次。度。次。比。次。黑。肱。次。棄。疾。棄。疾。因。度。无。道。而。謀。代。其。位。以。已。次。居。勿。不。足。以。服。國。人。故。脅。比。而。君。之。而。度。之。殞。實。在。比。立。之。後。叔。向。謂。比。涉。五。難。以。弑。舊。君。當。時。蓋。亦。以。比。為。首。惡。矣。隋。煬。无。道。其。臣。司。馬。德。戡。裴。度。通。等。與。宇。文。智。及。弑。帝。推。智。及。之。兄。化。及。而。立。之。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邵。子。經。出。書。朱。子。綱。目。皆。書。化。及。弑。君。且。不。以。煬。帝。為。弑。君。父。之。賊。而。未。減。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義。矣。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侯也。乃行。因。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眾。怒。如。水。火。焉。不。可。為。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名。曰。熊。君。葬。子。干。于。訾。實。訾。訾。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為。令。尹。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蔡。

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率職召觀從王曰唯爾
所欲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為卜尹使枝如子躬聘
命寡君以致孽揀之田事畢弗致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
降服而對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母勤
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吾投龜詬天而呼
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異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
故從亂如歸初其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者使主社稷
大有事于群望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
編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使五人齊而長入
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
入再拜皆厭紐國章龜屬成然焉且曰棄禮違命楚其
危哉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非
宣子曰同忠相救如市賈焉何難對曰無與同好誰與
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有人而無主二也
有主而无謀三也有謀而无民四也有民而无德五也
子干在晉十二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矣
盡親叛可謂無王無彙而動可謂无謀為羈終出可謂
无民亡無愛微可謂无德王虐而不忌楚君子干涉五
難以弒舊君誰能齊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疾

外焉焉可惡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无怨心先神
命之國民信之羊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
也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
子也無與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
曰齊桓衛姬之子也立有寵於信有鮑叔牙實須無盟
以爲輔佐有宮衛以爲外主有國高以爲內主從善如
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
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
好享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
以爲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
主有桀卻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弥篤惠懷棄
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其有寵子國有與主無施於
民無援於外夫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與國
傳此已立矣其於公何死意不當也大夫相殺稱人此
加弒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
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討賊以當
上之辭殺非弒也比之不弒有四取國者稱國以弒楚
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春秋不以嫌代嫌棄疾

王其事
故嫌也

棄疾立比為王而已為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
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干
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
強之盟則盟帥四族衆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祿
而立之為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衆怒如水火
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
與國人所為而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為棄疾之君
乎田氏曰比未能君楚然比兄也黑肱弟也棄疾其
季弟也立比為王肱為令尹疾為司馬蓋國人以長
幼之序立之也則宜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

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田氏曰
為君而棄疾不以賊討比則是殺所謂輕重之權衡
比而奪之位雖微傳其事著矣
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田氏曰
君國人心亦未服比雖立亦未如君故以兩下相殺
之辭言之也田氏曰棄疾之殺其兄比亦殺兄俱無滑
肉之愛也田氏曰公子比已為王棄疾為司馬則君
臣若已定矣及棄疾殺比乃不為王棄疾為司馬則君
分未定而棄疾誦殺之也田氏曰比貪為君之利不能效死
不立不得而伏首惡之罪若夫分未正而以誦殺之
於曖昧之中目之以兩下相殺可矣未可稱殺君也
田氏曰比復稱公子比以兩下相殺之辭加之者非討賊
也殺而代之以也田氏曰比既立遂殺而篡之改名曰居
疾本圖位而脅立比比既立遂殺而篡之改名曰居
蓋弑君之人名在諸侯之策故公子圍改名曰居
棄疾改名曰陳氏田氏曰比蒙首惡之名則殺之宜稱人
其曰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何靈王之名則殺之宜稱人
也則是以公子殺公子耳非討賊也書弑其君比則
比疑於齊舍書楚人殺比則棄疾疑於石碯雍稟不
然是兩下之獄勿書可也春秋之修辭謹矣田氏曰

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甲耀之。不亦末乎。春秋之法。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貴事之預。恥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後知仲尼作經。於一臺園之築。一宮室門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內或感於寵。變以女色。盡其心。外崇建宮室。以侈麗誇諸侯。故楚度尺。召諸侯。而肆為宗主。石城親姻坐視。不救。及平公卒。昭公立。而楚度斃。乃車楚亂。欲立威。以服諸侯。而不知大勢已去。徒治親暱。本末倒置。內外離心。諸侯益貳。此平丘之會。所以益陳霸業也。賈氏曰。晉之不自強。於主盟。自重立。而後皆大夫。爾於是復合諸侯。長向請之。劉子臨之。諸夏猶有厲焉。而齊人不可。鄭人爭承。魯不預。盟列國之君。大夫旅。見於楚。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郵陵之後。參盟復作。晉非盟主矣。賈氏曰。晉主夏明。不競於楚。久矣。以諸侯皆貳。而會平丘。然不

能修德。以感人心。而徒示甲兵之威。不能辨分。以服人心。而乃盟天子之老。是以雖大合十三國之君。而無之。以劉獻公。文悼之。會盟未。有如斯之盛。而卒失霸業者。无其本。而專事其末。故也。晉昭在位。僅六年。始會八國之大。夫而不能振霸業。其亦不足稱矣。三國之諸侯。而不能振霸業。其亦不足稱矣。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

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國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棄其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相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儀。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惟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注。遲速唯君。叔向

曰諸侯有間矣不可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
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
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
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
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誅以絕兄弟之用棄周
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
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况其率道其何敵之有
牛雖瘠饋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
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郕之怒以討魯
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
丘齊服也令諸侯曰申造于除癸酉退朝子產命外僕
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
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及盟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
輕重以列尊卑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
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
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極小國有闕
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
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
盟子太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子產曰晉政多
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晉政多
楚棄疾立諸侯懼之故同盟

按左氏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

可以不示衆辛未治兵建而不旆不曳其旆旆游也

壬申復旆諸侯畏之軍將戰則辭諸魯曰寡

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猶必可畏牛雖

瘠饋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庸可棄乎若

奉晉之衆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請君無勤魯人聽

命甲戌同盟于平丘其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

也侯明此不書諸侯而但言同盟則劉子亦與是盟

也楚棄疾立復封陳蔡而中國恐會與盟同地再書

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

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明盟無或善之而以爲

惡何哉

劉氏意林謂平丘與滅繼絕推其美

再言之今考陳蔡之復國實由於於楚而晉昭未嘗有
懿德美行超絕卓異非常之迹也謂春秋美平丘過
矣

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

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軟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

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

詞命相爭約於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中國

奉承齊犧而於其威力恐迫諸侯又信蠻夷之訴絕

兄弟之歡求逞私憤間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

強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

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爲善乎詞繁

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

晉

君臣自謂天下無事媮惰苟安无復自強之志楚由
是竊霸權虎視中夏晉君臣鼎伏而不敢出也二十
年今楚變罪盈惡稔自底覆亡晉昭乃復爲會于平
丘號召諸夏如病痲沉痾之人強自支柱人之見之
者知其無能有爲是會也齊不肯受盟晉人治兵和
南天陳戎馬齊而與之盟晉亦可鄙甚矣書同盟諸
侯而與之同盟是所謂一書再譏晉人不當以兵齊諸
能與劉子大合諸侯以討楚乎哉逆之罪亦足以強
中國之威矣今但同盟於此何所爲哉雖然楚人自
是不入寇而中國爲之少安亦由此盟也

蓄晉昭即位乘楚之亂中國又將有可爲之機矣借
乎叔向以晉之賢大夫不能以義匡其君而乃導之
以威力是以諸侯不服而晉之合諸侯遂止於此
梁以爲善其因楚有難而反陳蔡之君公羊注又以
爲諸侯欲討棄疾是皆不得其傳而臆度之言也陳
氏則又幸晉之能合諸侯而罪諸侯之不能崇晉亦
說是一

公不與盟

與音預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

與音預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

與音預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

與音預

盟也晉罪公不使與盟雖欲辱公然得不與同盟之罪實為幸也

臣子之於君父隱諱其恥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公

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恥矣曷為直書其事而不

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之

術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軟血禮曰曲禮五官之

忠信誠慤之心而以威詐泣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

與焉幸也聖人筆削春秋凡魯君可恥者必為之隱

諱至會于沙隨而公不得見盟于平丘而公不得與

自眾人常情必深沮喪以為辱矣仲尼推明其故自

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以其威我以其理

彼以其勢我以其義夫何慊乎哉直書其事示後世

立身行己之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向之言此宮黜

也魯人之言曾子守約者也魯人能言而不能信故

而不以為諱也聖人信其義以訓後世故直書其事

使不得與盟也夫晉侯與公同體當同心而辱公

比數而諸侯咸會乃聽邾莒之妄詐與眾棄公不以

天四年如郭陵之會晉自不出其不與諸侯復不出者二

於晉唯令之從豈其獨能違眾不盟乎推穀梁之意

以與為相與之去推春秋之意以去為去及之也

意主於魯非也沙隨之不見公不可言公不見而平

曰魯昭不肯與盟則其會諸侯于平丘果何為乎

得与於同盟之罪實為幸也胡氏全本此若穀梁以

平丘為善則固宜以不與為譏公矣公羊以為晉疑

公與楚故不與公盟而春秋諱公若自公不肯與盟然此說亦通至陳氏說又不然蓋如胡氏則以沙隨不見平氏則以沙隨之一例而與黑壤相對為曲直之辭對為曲直之詞竊嘗考之不見公與公不與文意誠若小不同而陳氏說亦精究事理胡氏則全無貶魯之文恐亦小偏故參校二家論之黑壤之曲全在魯故諱而不書少隨平丘之曲雖在晉然少隨以僑如焉故於曲之中又分曲直也如此則書法兩通矣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如以歸如以歸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如以歸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如以歸公不與盟

射懷錦奉壺飲水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晉人以平子滌子服漱從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為強逼元年伐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鄆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為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邾

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於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斂私邑為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鄆鄆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為伯討乎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如晉人固知季氏之專魯政矣惜乎汨於私欲但知以霸令威魯而不能以霸政治季氏是以徒能辱魯君而季孫孫得道其計由晉之諸卿專權而比強家故也

附錄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

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
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公至自會

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與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公不與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公不與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附錄

衝競大獲而歸

修備首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

蔡侯廡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王遷許胡沈道房申

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廡歸於蔡禮也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與楚滅也

楚虔遷六小國於荆山

許胡沈道房申

又滅陳蔡而縣

之及棄疾即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太子有之子

廡歸于蔡悼太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詞

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與楚虔之得滅也

其稱歸于者國其所宜歸也

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

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

當山也陳蔡者先王之封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也故書爵書歸言二君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

宜歸也二君名者素非諸侯至此始立也

今既得位遂復陳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於已以說中國春秋不言歸自楚者見二國之復乃自

西

卷之四